

國立臺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第 613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圖秘字第 0940001563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72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圖閱字第 098000236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圖參字第 101000189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第 7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圖秘字第 102000127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館補發借閱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三條 本館列印電腦資料收費如下：

一、A4或B4紙張以黑白列印，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A3紙張以黑白列印，每頁新臺幣四元。

第四條 本館特藏資料申請複製收費如下：

一、微縮資料複印：

(一) A4紙張，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 A3紙張，每頁新臺幣五元。

二、紙張複印：

(一) A4或B4紙張以黑白複印，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 A3紙張以黑白複印，每頁新臺幣四元。

三、數位圖檔以紙張輸出：

(一) A4紙張以黑白輸出，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 A3紙張以黑白輸出，每頁新臺幣四元。

(三) A4紙張以彩色輸出，每頁新臺幣二十元。

四、數位圖檔複製：

(一)學術用途：每幅新臺幣一百元。

(二)商業用途：每幅新臺幣二百元。

(三)數位圖檔儲存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五十元。

(四)學術或商業用途由本館認定，申請者並需於結案

後回饋成品予本館，詳如附表。

前項資料複製方式，依資料保存狀況由本館指定。

第五條 本館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書刊互借、複印及傳真等服務，收費數額如下：

- 一、一般圖書外借每冊新臺幣壹百元。
- 二、複印資料每張新臺幣六元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元，郵資另計。
- 三、傳真視為急件優先處理，大臺北地區每張新臺幣六元，其他地區每張新臺幣十五元，另加收新臺幣三十元服務費。

第六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等影響因素，定期檢討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數位圖檔複製用途表

學術用途	教學、學位論文及報告等。
商業用途	印製圖書、刊物、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網頁製作；布置展場及展演；影視播放；製作郵票、電子票券、IC卡、電話卡及悠遊卡等有價證券；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日月曆、報章、平面印刷品、海報；工程建築景觀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術或商業用途由本館認定之。2、影像以 300dpi 解析度為原則並加浮水印，如需高解析度檔案，每增加 100dpi 加收 50 元。3、申請影像原件如需合成接圖者，每接合 1 次加收處理費 50 元。4、如申請資料狀況特殊，需做特殊考量或專業處理而委請廠商製作，則費用為實際製作費用(依廠商開具發票)加收手續費 100 元。5、商業用途之衍生品，另訂契約收取權利金。6、申請者使用於學術論文、報告、出版品及文宣等，於結案後需贈送 3 份成品予本館。用於影視播放、影帶光碟製作等，需贈送公播版 1 份或家用版 3 份供本館典藏。